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提高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公司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### 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

公司积极应对挑战，保持战略定力，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，围绕主责主业，坚定不移推动公司做强做优做大。截至2024年6月底，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1,091.74万千瓦，其中火电831万千瓦，水电58.11万千瓦，风电26.4万千瓦，光伏174.07万千瓦，生物质2.16万千瓦。公司装机总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11,665.08万千瓦（含三峡2,240万千瓦）的9.36%，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4,042.53万千瓦的20.56%，光伏装机容量同比增长89.95%。2024年全年，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401.0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22.46%，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4.07%，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53.22%（具体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）。2024年1-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.31亿元，同比增长21.15%，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.08亿元，同比增长41.44%。

### 二、强化资本运营，助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

2024年11月，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（以下简称再融资）发行情况报告书。本次再融资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普通股731,707,317股，全额募足30亿元，募集资金将用于共计235万千瓦的10个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再融资发行取得圆满成功。本次再融资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推动清洁低碳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进行权益融资、优化装机结构、降低负债压力的功能作用，同时也是双碳目标提出以来，湖北省首家开展再融资用于新能源项目建设的能源电力类上市公司，充分彰显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的决心和成效。

### 三、强化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切实发挥党委“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”的领导作用，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合统一，动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，动态调整决策事项权责清单，完善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。着力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作用。

规范董事会授权，定期报告董事会授权行权及执行情况，严格督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确保董事会决策落实落地。

公司持续夯实治理基础，开展制度建设专项行动，健全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投向、变更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监督，确保募集资金管理依法合规。进一步健全合规运行机制，将“合规为先、风控为要、全面主动、审慎稳健”的风险合规理念外化于行、内化于心，培育公司合规文化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#### **四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并进行持续优化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2021-2023年连续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。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前移信息披露安全屏障，强化流程管控，完善制度体系，加强组织保障，强化学习培训，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完整、高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。

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，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充分利用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路演与反路演、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，积极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#### **五、以 ESG 为驱动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**

公司立足能源电力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，不断把 ESG 理念与公司经营管理相融合，明确 ESG 目标管理，搭建“决策—管理—执行”的三级联动 ESG 管理架构，制定专项规划，建立健全 ESG 管理制度，健全涵盖组织体系、指标体系、议题体系、评价体系、沟通体系的公司 ESG 管理体系，有效夯实公司 ESG 管理基础，提升 ESG 工作水平。2023-2024 年连续两年发布年度 ESG 报告，ESG 市场表现持续提升，充分展现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和成效。

#### **六、持续开展现金分红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**

公司在保持稳健经营的同时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。2021 年，由于煤炭价格大幅上涨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2022 年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转正后，立即制定并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。2022 年度，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3,849.06 万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31.33%；2023 年度，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,722.38 万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.72%。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，实现“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”的股东回报，不断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展望未来，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积极回报股东的意识，聚

焦主责主业，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，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落实到位，为增强市场信心、促进资本市场稳健发展贡献力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4日